

汨罗市司法局

关于行政执法证遗失的公告

现有我市医疗保障局 1 名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证不慎遗失，根据《湖南省行政执法人员和行政执法辅助人员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款“《行政执法证》遗失的，行政执法机关、接受委托执法的组织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书面说明情况，由本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通过报刊或者政府网站公告作废后，重新办理”之规定，现将有关信息公告如下：

行政执法证件遗失人员信息表

序号	姓名	执法证号	执法单位	执法区域	备注
1	陈亚	180 008	汨罗市医疗保障局	汨罗市	证件遗失

特此公告。

